

1.5.16—039 不动产项目报告

【事项名称】

不动产项目报告

【业务描述】

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，应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30 日内，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）
- 2.《不动产、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及发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28 号）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》	2 份	
2	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或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原件	1 份	查验后退回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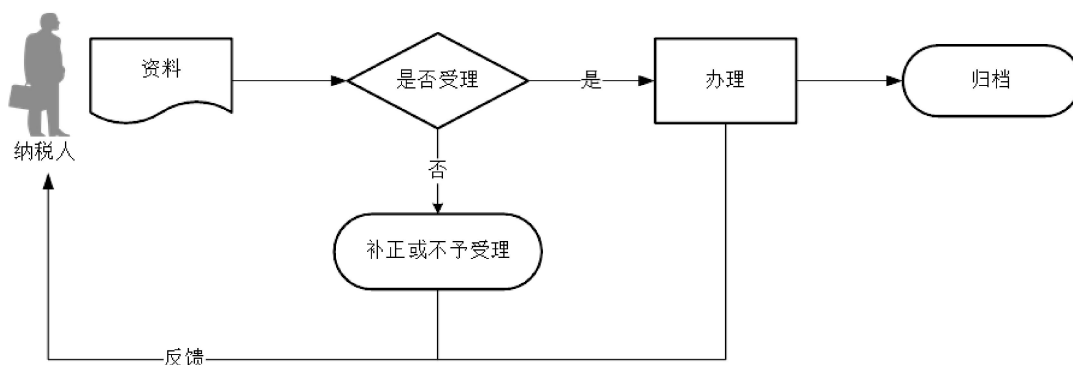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不动产项目报告内容发生变化，应自报告内容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《不动产项目情况报告表》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。
5. 不动产项目登记以规划部门签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作为项目登记的依据。

【基本规范】

1. 受理

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接收资料信息，核对资料信息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填写内容是否完整，符合的即时受理；对资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。

2. 办理

按照纳税人报送材料录入数据。根据信息系统的提示信息，提醒纳税人更正纠错。

3. 反馈

办理结束后，在文书表单上加盖印章，一份返还纳税人；电子税务局办理的，将办理结果通过电子税务局反馈给纳税人。

4. 归档

将资料进行归档。不得将纳税人的办理材料用于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用途。